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 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 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融资周期及资金安排等实 际情况, 审慎研究, 并与中介机构等沟通,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目 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